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更換核數師、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資訊科技大道3樓培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董事 .....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	1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10
股東週年大會 .....	11
表決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	11
推薦建議 .....	11
附錄 – 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資訊科技大道3樓培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制」	指	任何人士藉：  (i) 持有有關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投票權；或  (ii) 控制有關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  (iii) 擁有有關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組織章程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  以確保上述提述法團之事宜乃按其意願進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陳曉穎女士及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執行董事：  
王堅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陳俊先生  
車品覺先生  
虞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D區6樓  
614-61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更換核數師、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更換核數師、以及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尚未獲動用，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發行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1,634,528,927股股份；及

- (ii) 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上述普通決議案規定之較早期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附錄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及102條，王堅博士、陳曉穎女士、張勇先生、陳俊先生、車品覺先生、虞鋒先生、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願意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 執行董事

##### (1) 王堅博士

王堅博士，五十一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博士持有杭州大學(現併入浙江大學)心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博士學位。王博士現為阿里巴巴集團首席技術官。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王博士曾任阿里雲計算總裁。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王博士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於微軟亞洲研究院任職，曾任常務副院長。此前，彼於中國杭州浙江大學心理學系任職教授兼系主任。王博士為中國計算機學會理事。

王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而除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博士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件。王博士出任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倘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將於審閱薪酬委員會參考王博士之資歷、經驗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王博士之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將於董事會釐定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2) 陳曉穎女士

陳曉穎女士，五十一歲，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女士為江勝集團之主席，該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之私人投資公司，並自該公司成立之初已出任該職位。該公司在中國投資發電廠、電訊及物業開發。自一九九八年起，陳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名譽會長。

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出任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而除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Pollen Interne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之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陳女士則全資擁有Pollen Internet Corporation。故陳女士被視為於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由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777,937,0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52%)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的委任函件，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本公司或陳女士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女士須根據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300,000港元。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取為數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陳女士將不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3) 張勇先生

張勇先生，四十二歲，持有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現為阿里巴巴集團首席運營官。出任現任職位前，張先生曾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若干高級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後，出任淘寶網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零八年天貓(前稱「淘寶商城」)成立後出任該平台之總經理。天貓獨立於淘寶網後，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天貓總裁，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資深副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出任現職為止。張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張先生擔任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在線遊戲開發及運營商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張先生曾任上海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部門資深經理。此前，彼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任職七年。張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件。張先生出任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倘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將於審閱薪酬委員會參考張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將於董事會釐定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4) 陳俊先生

陳俊先生，四十歲，現為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陳先生曾參與阿里巴巴集團對電子零售、物流、旅遊以及軟件及解決方案公司之多項直接投資。陳先生於戰略管理、戰略市場開發及商務與財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陳先生任職於財富五百強高科技軟件公司SAP。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頒發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件。陳先生出任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倘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將於審閱薪酬委員會參考陳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將於董事會釐定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5) 車品覺先生

車先生，四十八歲，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南昆士蘭大學商業計算學士學位以及新南威爾士大學信息系統研究生文憑。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後，現擔任集團的商業智能部副總裁及數據委員會會長。在此之前，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間擔任敦煌網，一家連接中國中小型企業和海外買方的B2B電子商務網站的首席產品官。在這之前，車先生曾在包括eBay、微軟以及滙豐銀行等知名企業擔任過高級職位。

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車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車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件。車先生出任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倘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授權，董事會將於審閱薪酬委員會參考車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車先生之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將於董事會釐定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6) 虞鋒先生**

虞鋒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一年獲授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獲授復旦大學哲學碩士學位。虞先生為雲鋒基金創辦人及主席，該基金由虞先生與其他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成立。虞先生現時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分別於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該兩家公司之證券分別在中國創業板市場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虞先生曾任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聯席主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虞先生曾任聚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虞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虞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Perfect Advance」) 持有4,423,175,0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12%)，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Innovare Tech Limited (「Innovare」) 分別持有70.21%及29.79%。Innovare由Yunfeng Fund II, L.P.全權控制，而Yunfeng Fund II, L.P.為Yunfeng Investment II, L.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虞先生擁有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60%。此外，陳曉穎女士向Perfect Advance提供由其間接持有之逾777,937,0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52%)質押作為其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品，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八個月。故虞先生被視為通過Perfect Advance於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合共5,201,112,0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64%)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虞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件。虞先生出任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倘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將於審閱薪酬委員會參考虞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虞先生之董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將於董事會釐定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嚴旋先生**

嚴旋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八零年代初取得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法學院法學博士，為尼克松獎學金持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參加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計劃(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嚴先生為尼爾森控股公司之大中華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領導尼爾森控股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之創始業務。於加盟尼爾森前，嚴先生在中國於全球領先公司，例如AT&T、微軟公司、甲骨文公司及高通公司，擔任高級及管理人員職位接近二十年。嚴先生曾受訓為美國律師，於領導銷售、業務發展、策略投資及政府事務

## 董事會函件

方面之工作表現卓越。嚴先生曾任職於多個董事會。彼為在中國之美國商會理事會副會長及美國信息產業機構(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fice)董事會成員。嚴先生亦曾為多間中美通訊設備及軟件合資公司之董事或董事會副主席。

嚴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本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細則條文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嚴先生每年可獲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另獲40,000港元作為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酬金。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嚴先生之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 (8) 羅彤先生

羅彤先生，四十七歲，現為廣州醫藥有限公司零售發展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畢業，主修工商管理，並於一九九三年在廣東社會科學大學畢業，主修英文。羅先生積逾二十年零售及管理工作經驗。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出任通靈珠寶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營運副總裁及發展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擔任沃爾瑪杭州分公司浙江省區域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擔任沃爾瑪貴陽及成都店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擔任四川美好家園連鎖超市有限責任公司執行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擔任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珠三角區總經理及華南區營運總裁；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擔任沃爾瑪昆明店及深圳分公司商場執行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擔任正大萬客隆(佳景)有限公司廣州店及汕頭店鮮食部、乾貨部及百貨部經理及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期間擔任廣州陽光聯鎖店分店主管及分店經理。

羅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本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細則條文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 董事會函件

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羅先生每年可獲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另獲40,000港元作為出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酬金。有關薪酬乃經參考羅先生之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 (9) 黃敬安先生

黃敬安先生，六十一歲，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實務(會計學)教授及為傑出理工大學校友會榮譽秘書。彼持有英國布拉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在該大學成為財務管理之最佳學生，獲頒發Binder Hamlyn獎。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選為合夥人。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為華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退任。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之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為香港ACCA主席，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ACCA全球理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彼亦為ACCA首位非歐洲裔之全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傑出會計系校友獎及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傑出理工大學校友獎。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一零年，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黃先生擔任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本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細則條文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每年可獲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另獲60,000港元作為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酬金以及100,000港元作為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有關薪酬乃經參考黃先生之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重選王堅博士、陳曉穎女士、張勇先生、陳俊先生、車品覺先生、虞鋒先生、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股東。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其當前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德勤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相信，核數師輪值退任將有利於提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計服務之有效性，並就財務申報向新任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更廣泛的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後，董事會已決定建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緊隨德勤退任後產生的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德勤發出的確認，表示德勤概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須向股東交代的事宜。董事會亦已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發生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德勤退任的其他事宜須向股東交代。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其現有中文名稱「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

- (1) 反映新股權架構，於該架構下，阿里巴巴集團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集團)不再為主要股東；及
- (2) 更能反映本公司之策略及集中健康信息科技行業的新業務重點，依重其產品識別、驗證及追蹤系統(PIATS)數據。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以及第二名稱證書；及
- (3)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已登記非香港公司之名稱之登記證書。

假設以上條件已告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以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

## 董事會函件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就更改公司名稱本身而言，其將不會影響任何本公司股東之權利。一切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擁有權之憑證，並將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任何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本公司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股份簡稱之相應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資訊科技大道3樓培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表決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善意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細則第70條，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點票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更換核數師及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堅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就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購買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任何購回之資金均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172,644,639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817,264,463股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彼等將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以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均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相信，該項增加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在聯交所網站所報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七月	0.445	0.390
八月	0.470	0.410
九月	0.450	0.390
十月	0.590	0.400
十一月	0.560	0.480
十二月	0.580	0.510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5.000	0.560
二月	4.530	2.190
三月	8.300	4.120
四月	5.910	4.100
五月	6.880	4.350
六月	6.390	5.65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6.100	5.810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資訊科技大道3樓培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即(a)王堅博士為執行董事；(b)陳曉穎女士為執行董事、(c)張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d)陳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e)車品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f)虞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g)嚴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羅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黃敬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東先前已批准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 (iii) 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力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董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在遵守及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6.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面值總額，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惟按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名稱「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謹此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之一切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6樓614-616室

### 附註：

-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王堅博士、陳曉穎女士、張勇先生、陳俊先生、車品覺先生、虞鋒先生、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